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持股达到 5%的股份变动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和资本”）编制的《山东华鹏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MA3CFL184D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李巍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8 月 22 日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7-3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；企业管理服务；企业财务顾问服务；企业上市重组服务；企业并购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-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山东华鹏流通股 15,997,367 股，占山东华鹏总股本的 4.999988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舜和资本	0	0.00%	15,997,367	4.999988%
合计	0	0.00%	15,997,367	4.999988%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，舜和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舜和资本持有山东华鹏 15,997,367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.999988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舜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5,997,3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88%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舜和资本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华鹏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